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到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求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的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求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的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实施全球产业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传动系统、微型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具备高精度、小体积、低噪音等特性,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穿戴、通信设备、医疗和个人护理、工业自动化、机器人等领域。公司也积极技术创新,产品竞争力、品质管理和团队协作等优势,在快速响应能力、方案设计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具备竞争力,确保与头部客户战略,赢得了德国博世,华为,比亚迪,长城等行业标杆客户订单。2024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169.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92.2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56%。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746.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16.4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22%。此外,公司还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名牌、国家级绿色工厂等荣誉,子公司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东莞市协同创新企业,也进一步证明了公司整体的技术实力与品牌影响力。

公司以国际化视野规划战略布局,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已设立美国、英国子公司,贴近客户需求,提供便捷、优质服务,强化全球服务能力。同时,利用资本市场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品牌形象与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未来,公司将持续在技术创新、方案设计和产品服务等方面进一步精益求精,紧跟行业智能化发展的步伐,围绕“致力微型驱动领域进步,共创智能美好生活”的愿景,创造价值,坚持创新,持续奋斗,追求卓越,深耕

主业行业,为客户提供更智能、更高效的方案与解决方案。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创新研发能力

公司始终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12,871.38万元,占营收比重为10.67%,同比增长9.69%;2024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为10,839.35万元,占营收比重为10.25%,同比增长17.17%。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获得528项知识产权,其中包括62项发明专利。

公司秉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构建了“以客户为中心”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专注于微型传动和微型驱动领域的创新与研发,同时兼顾产品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共性通用技术的研究。在现有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基础上,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对现有生产流程和设备进行升级,优化信息化和自动化生产能力;加强核心技术创新,提高研发设计能力,注重技术与平台与平台的打造,重视专利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创新研发机制,以自主研发为基础,产学研合作为载体,深入推进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强化研发设计、齿轮技术、电机驱动、自动化、齿轮检测及综合测试实验室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与培养,研发、设计、制造到实验检测,构建一个更具竞争力的全方位开发平台;以电机—齿轮—控制—齿轮集成解决方案为主要发展方向,紧密结合精密微型传动和微电机驱动技术,扩大产品差异化优势,为客户提供一个系统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内治理结构,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核心的公司治理体系,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重视人力规划,决策程序、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行为准则,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始终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行科学判断和理性决策。公司也积极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参与监督与培训的培训,提升管理团队规范运作意识,实现公司治理、健康发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管理,以提升决策质量,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确保股东权益得到切实保护。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全面风险管理能力,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质量提升,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重要纽带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有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自2020年12月上市以来,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A级评价。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尤其重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积极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以及其他资本市场参与者沟通,建立了多元化的沟通渠道。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券商策略会等方式,确保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机制,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2024年度,公司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16份,接待投资者超360人次;通过“业绩路演”平台,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1次,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1次,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实时互动;互动易问题回复56次,及时回复率100%。公司并将在这些举措建立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投资者的信心。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传播的及时性和透明度,构建、高效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主性、专业、深入,促进双方的良性合作,构建共赢、共赢的资本市场合作合作关系。

五、注重投资者回报,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利润分配不仅是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尊重和维护。一个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对于提升公司价值与长远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和积极的作用。公司在持续推动自身发展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来规划等情况,坚持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权益,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自2020年12月上市以来,公司每年按可持续发展规划,累计分红4次,总额达2,044万元。未来,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统筹兼顾公司发展、投资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波动动态平衡,落实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分红回报机制,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精神,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深耕主业,持续提升科技创新,提质增效,稳固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始终将投资者为本,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义务,坚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市场信心,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共同维护市场稳定,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概况概述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绵阳市安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投资”)出售绵阳斯耐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耐德新能源”)100%股权和向苏州斯耐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斯耐”)出售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6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此外,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机构对《问询函》进行回复,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9日,公司完成对苏州斯耐德新能源以债转股方式进行的增资,斯耐德新能源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斯耐德新能源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50,741.63万元,麦迪电力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749.68万元,其中麦迪电力的股权转让款与上市公司对麦迪电力的2,691.52万元应付款项相抵销,因苏州斯耐近应申请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股款合计1,048.16万元。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共分期支付,第一期由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安捷投资向麦迪科技支付斯耐德新能源股权转让款的51%,即3,408.23万元;第二期于交易日后12个月内,安捷投资向麦迪科技支付斯耐德新能源股权转让款的49%(即29,273.40万元)及对应利息,苏州斯耐向麦迪科技支付麦迪电力现金股款股权转让款的49%(即5185.90万元)及对应利息。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安捷投资支付的斯耐德新能源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0,468.23万元,收到苏州斯耐支付的麦迪电力第一期股权转让款539.66万元,共计31,007.89万元,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正在办理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手续,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尚未全部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过渡期损益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总体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绵阳市安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投资”)出售绵阳斯耐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耐德新能源”)100%股权和向苏州斯耐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斯耐”)出售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6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此外,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机构对《问询函》进行回复,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9日,公司完成对斯耐德新能源以债转股方式进行的增资,斯耐德新能源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8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本次交易在评估基准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的经营损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在2024年12月至交割日期间形成的经营损益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斯耐德新能源及麦迪电力过渡期内的(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绵阳斯耐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0075号)、《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0074号)。根据前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各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过渡期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损益	斯耐德新能源	麦迪电力
		-64,378,440.11	-909,838.02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5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01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1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排放配股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排放配股结余量进行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排放配股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出售2023年碳排放配额结余量约29万吨,拟出售价格约90元/吨(含税),交易总金额约2,610.00万元(含税),最终以成交价格为准。具体授权相关人员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中通过大宗协议转让、单项竞价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进行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碳资产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和稳步推进,结合目前碳配额市场价格走势,公司拟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出售2023年碳排放配额结余量约29万吨,拟出售价格约90元/吨(含税),交易总金额约2,610.00万元(含税),最终以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碳排放配额配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并非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数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零。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积极落实减碳措施,把握低炭发展机遇,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实现碳资产的灵活配置,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过程中,持续提升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市场风险、政策、交易的不确定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相关事项概述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事务代表唐慧女士递交的恒盛能源公告、唐慧女士本人(或本人授权)书面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唐慧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程惠民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程惠民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质,其辞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惠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程惠民先生简历

程惠民,1981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杭州人,本科学历。2015年至2023年9月在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截至本公告日,程惠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三、本次聘任的基本情况

(一)聘任与解聘

2022年8月6日,公司与东威公司签订一份60u微膜设备《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于2022年11月7日签订了《补充协议1》;2022年11月1日,双方又签订了一份60u微膜设备《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以上合同均约定交付延期,由东威公司负责交付延期,并约定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因交付延期违约金,视为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被认定为完成。

2022年11月10日,东威公司向60u微膜设备供货至东威公司,但设备安装调试滞后,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4日,东威公司通过自行处理,虽造成了部分的质量瑕疵,但是有关质量瑕疵属轻微瑕疵性质,未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公司多次要求东威公司设备安装调试及时调大或进入未。

鉴于东威公司交付产品质量瑕疵的实质设备,导致东威公司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构成了根本性违约,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东威公司提出索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案件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2023.2641万元(人民币,下同)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公司”或“公司”)就公司与广东威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传票通知(传票号(2025)皖18822民初303号),已缴纳案件受理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三台山路2623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74922631

法定代表人:徐继祥

被告:广东威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板桥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822054980

法定代表人:刘建波

(二)诉讼请求

1.依法解除原告、被告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20808330、220916547)及《合同

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付货款1050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自付款之日起至原告起诉本案之日,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667,441.00元,直至等额款项实际偿还之日止;

3.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违约金2165万元,违约金按照原告不能实现本案合同目的造成的经济损失;

4.判令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650万元;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承担胜诉后的律师费30万元及其他原告相关必要支出。

(三)事实与理由

2022年8月6日,公司与东威公司签订一份60u微膜设备《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于2022年11月7日签订了《补充协议1》;2022年11月1日,双方又签订了一份60u微膜设备《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以上合同均约定交付延期,由东威公司负责交付延期,并约定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因交付延期违约金,视为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被认定为完成。

2022年11月10日,东威公司向60u微膜设备供货至东威公司,但设备安装调试滞后,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4日,东威公司通过自行处理,虽造成了部分的质量瑕疵,但是有关质量瑕疵属轻微瑕疵性质,未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公司多次要求东威公司设备安装调试及时调大或进入未。

鉴于东威公司交付产品质量瑕疵的实质设备,导致东威公司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构成了根本性违约,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东威公司提出索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27,000万元到-32,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00万元到-32,1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300万元到-33,000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到17,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一)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27,000万元到-32,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00万元到-32,1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300万元到-33,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到17,000万元,低于3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所涉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利润总额:-23,450.6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743.7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577.82万元。

(二)每股盈利:-2.54元。

(三)营业收入:18,302.95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